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13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江嘉敏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姜必楷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
沈南龍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47/13-14、LS48/13-14及CB(2)1599/13-14(01)號文件，以及CMAB C1/30/5/4號文件]

委員察悉，黃毓民議員於2014年5月21日致函法案委員會，告知他退出法案委員會一事。

經辦人／部門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就2014年5月14日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回應2014年5月14日上次會議所提事項的文件[立法會CB(2)1599/13-1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把自願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

(a) 鍾國斌議員再次建議，將遭剔除者名單中的記項按剔除理由分列，以區分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以及自願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

(b) 主席建議引入機制，一旦發現某位選民純粹因為選舉事務處的行政失誤(例如錯誤輸入地址，以致該選民未能收到選舉事務處的查核／法定查訊信件)而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遭剔除，可以盡快恢復其選民身份，而無須待至下個選民登記周期；

免除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

(c) 部分委員關注到，上述建議可能會令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感到混亂，並為其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及

其他事項

(d)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選舉事務處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處理的選民登記申索及反對個案涉及的選民總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是次會議所提事項的文件(立法會CB(2)1658/13-14(01)及CB(2)1769/13-14(01)號文件)已分別於2014年5月30日及2014年6月11日發出。)

5. 政府當局亦會不時檢討處理選民登記及點算功能界別選票的工序，以考慮日後是否有改善空間。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5月31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22日

附件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00 - 001636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4年5月14日上次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599/13-14(01)號文件]。	
001637 - 00224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闡述她早前提出的建議，即如因"不可抗力"理由而無法遵守與選舉有關的限期，則該等法定限期應可予延長。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不可抗力"的定義有欠精準、廣闊且可能漫無邊際，在選舉法例中引入此概念會造成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而選舉主管機構在特定個案中應用此概念時很可能引發爭議。政府當局認為，在目前的建議下，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所反映的天氣情況可為延長限期提供清晰客觀的依據，因為香港天文台發出該等警告時會建議市民留在室內。	
002249 - 002512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將"omissions list"的中文名稱"遭剔除者名單"改為"取消登記名單"，使之更能反映該名單的性質。他再次建議，將遭剔除者名單中的記項按剔除理由分列，以區分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以及自願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政府當局同意進一步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02513 - 00300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應檢討處理選民登記的相關工序，令負責處理申請／刪除選民登記冊資料的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員無須同時負責處理申索／反對個案，把這兩類職責分工，以作出所需的監察及制衡。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所有申索及反對個案均會轉交一名獨立的審裁官考慮。不過，政府當局同意在日後考慮是否有改善空間。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5段)
003001 - 00532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察悉，有些選民直至投票日才知道其姓名已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剔除。據他所知，在一宗個案中，一名已登記選民因選舉事務處所登記的住址有誤而未能收到該處的來函。主席詢問可否引入機制，一旦發現某位選民純粹因為選舉事務處的行政失誤(例如錯誤輸入地址，以致該選民未能收到選舉事務處的查核／法定查訊信件)而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遭剔除，可以盡快恢復其選民身份，而無須待至下個選民登記周期。 政府當局解釋，選民登記制度的設計已在以下兩方面小心取得平衡：一方面需要維持一個清晰的選民登記周期，使各項選舉的選民能被清晰確定，從而保持選舉的公正性；另一方面，需要提供明確途徑讓選民更正資料(不論資料出錯原因為何)，並輔以妥善的監察及制衡，以確保在選民登記冊上加入或刪除選民的法定權力是按適當程序行使的。政府當局初步認為，倘若更改選民登記制度，容許正式選民登記冊在發表後隨時修改，將會為整個選民登記制度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而現行選民登記制度的公正性、確定性及透明度均有可能因而被削弱，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亦可能受損。不過，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主席的建議，並會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劉慧卿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應小心考慮容許正式選民登記冊在發表後隨時修改所造成的影響，以免削弱現行選民登記制度的公正性。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即使選民未有申報其登記住址的變更，但只要其登記資料仍然在選民登記冊內，則根據法例，該選民仍有資格在按選民登記冊內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主要住址所編配的地方選區投票。 因應謝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選舉事務處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處理的選民登記申索及反對個案涉及的選民總數。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05325 - 005824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部分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退休後遷往香港境外或內地居住，但仍使用其父母和兄弟姊妹的住址作選民登記用途。 政府當局解釋：(i)選民應使用他／她真正用作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選民登記用途；及(ii)選民應通常在香港居住。關於上述第(ii)項，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亦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有關人士與香港保持的聯繫。	
(4)免除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			
005825 - 01071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關注投票站是否足以容納所有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 政府當局表示，為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並確保投票得以順利進行，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需要時，調節同一時段內可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人數。	
010715 - 011825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上述標題所載的建議可能會令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感到混亂，並為他們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亦有可能影響投票站或點票站在投票日的秩序。 政府當局解釋，一如現行程序，投票站主任將檢查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身份證與委任通知，以核實其身份，而代理人亦須嚴格遵守投票站／點票站的規則及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例。政府當局進而解釋，若實施目前的建議，投票站主任的行政工作經評估後仍在可應付的範圍之內。 政府當局回應蔣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每名候選人或每張候選人名單可在選舉中就每個投票站委任不超過兩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梁家傑議員認為，目前的建議或會造成有人假冒代理人的風險，以致影響投票站／點票站的秩序。此外，他關注到，此建議會為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	
011826 - 01331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議員討論，當有大批監察投票代理人要求在同一時間進入投票站，而站內的指定地方未能容納他們所有人時，應採取何種行政安排，讓他們可輪流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過程。委員察悉，在此情況下，當局會啟動輪候制度，以確保所有相關候選人均最少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可(以輪流方式)進入投票站。至今，當局並無收到候選人投訴，指其代理人在輪候制度下須等候很久才可進入投票站。 劉慧卿議員強烈認為，必須維護每名候選人／每張候選人名單按其意願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過程的合法權利。她又認為，如礙於實際限制(例如難以覓得大型場地設立投票站)，以致無法安排每名候選人／每張候選人名單均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過程，政府當局應告知公眾有此情況，以及當局會如何解決此問題。	
013319 - 014123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蔣麗芸議員表示屬意保留現行的事先通知安排，因為她認為這些安排一向運作暢順。她關注到，若有任何變動，投票站／點票站在投票日的運作或會出現不能預見的問題。考慮到委員對建議有所保留，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撤回擬議更改的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有其可取之處，就是候選人在投票日委任代理人時能有較大靈活性。不過，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在稍後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5)選民於立法會選舉中一次過投下所有選票的規定			
014124 - 014759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蔣麗芸議員 劉慧卿議員	委員表示支持擬議修訂，以確保選民於立法會選舉中一次過投下所有選票。	
(6)理順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			
014800 - 01535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如採納有關建議，會否更難確保所發出和收回的選票(包括在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及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數目相符。 政府當局解釋，在大點票站混和選票前，當局會先行點算和核實從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運抵的選票數目，並會在點票程序的尾段核實大點票站的投票站內票箱的選票數目。	
015357 - 015818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功能界別選舉的點票工作。政府當局解釋，雖然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採用電子點票方式，但若要以類似的系統為功能界別點票，則有實際困難(例如各個功能界別的選票大小不一)。再者，尚有其他原因(例如須等候各個投票站的票箱運抵，以及須把不同功能界別的選票分類)令點票需時甚久。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以考慮日後的選舉是否有改善空間。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5段)
015819- 020005	主席 廖長江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22日